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5年09月25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27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0月02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8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要點師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自本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於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一十六學年度至一百一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一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四、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

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通過評鑑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

五、教師評鑑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層面

1.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2.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 教學檔案 E 化。
4.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 參與學術活動。
4. 研究獎勵。
5. 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1. 輔導
  - (1) 擔任導師情形。
  -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 輔導學生。
  -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 服務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本條及所屬各系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所訂之評鑑標準。

六、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

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109年8月1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系院學系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方式由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並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八、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九、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四)不予晉支薪俸。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本校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七年內通知過升等，人事室於升等期限前兩年函知應於期限內升等之教師，並副知學術單位。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長期病假者，得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依其所請之事由延長升等年限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最長二年為限；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第一項七年內未通過升等之教師，人事室於當學年度函知所屬學術單位並副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提出協助申請，由所屬學術單位依當事人知申請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組成委員會以備專業諮詢及輔導，限期於第八年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十一、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

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前開第 10 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升等之教師如對結果不服，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請救濟。

十二、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